

FAQ

Q: 怎样能够大致了解美森 CLX 航线的大致情形?

A: www.matson.com.cn/line/clx.htm

Q: 怎样向美森轮船订舱?

A: 1. 美森上海订舱代理名录 http://www.matson.com.cn/pdf/sha/booking_agent.pdf
2. http://www.matson.com.cn/business/operation_rules.htm 操作细则 ---> 上海/宁波/厦门

Q: 怎样找到美森最新的船期表?

A: http://www.matson.com.cn/business/download_center.htm 下载中心---> 上海/宁波/厦门

Q: 怎样了解美森船队更多的信息, 譬如具体船只的 IMO NUMBER, 国籍资料?

A: http://www.matson.com.cn/business/vessel_materials.htm

Q: 美森关于超期用箱费的具体规定?

A: http://www.matson.com.cn/pdf/sha/container_detention_notice.pdf

Q: 怎样查询您的货物运输状态?

A: 1. 快速查询 <http://www.matson.com/hhg/tracking>
注: 箱号最后一位校验码不需要输入
MATS1234567000 只需输入 1234567 BKG NO. 进行查询
2. 注册查询 https://www.matson.com/matnav/online_services/register.html
注: Trade 选择 China

Q: 美森最新货物限重通知?

A: http://www.matson.com.cn/pdf/sha/matson_weight_limitation_notice.pdf

注: 此范围标准仅为货重标准, 不包括箱体自重; 美森各箱型重量请参考以下信息。G4 地区包括: 美国 CA, NV & AZ 州, 货柜通过卡车运输到门点的地区

Q: 美森对改配业务的规定?

A: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文件《关于加强集装箱出口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 从2007年3月15日起, 美森对申请改配业务作以下规定:

- 1) 必须提供改配联系单, 联系单上须盖有美森轮船的印章。
- 2) 改配的装箱单必须打印, 装箱单的各种数据必须与联系单一致。
- 3) 如果改配箱, 海关正在布控查验, 美森暂不受理改配。

以上规定, 望大力配合。联系电话: 021-50412326 美森轮船有限公司上海港码头现场

Q: 关于“上海海关电子放行信息”的相关通知?

A: 自2007年7月01日, 上海海关对海运出口集装箱货物实行纸面放行凭证与电子放行信息“双放行信息”管理, 对签单操作中港区没有海关电子放行信息的或者是电子信息有问题的, 海关增加放行确认环节, 具体操作程序是: 第一步: 报关人员在港区没有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时, 必须到海关相应受理地点, 申请“放行确认”手续; 申请材料包括: 1) 加盖有海关“放行章”的场站收据(正本)
2) “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查询确认单”(港区提供一式两份); 第二步: 现场关员在校验报关人员身份证件及所需材料后进行审批; 第三步: 如材料真实, 齐全, 货物确系海关已放行, 现场关员在“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查询确认单”上盖章确认。

海关办理时间及受理地点(“外二期”的船): 每日8:00到16:30 在外港海关大楼三楼稽查科的

放行确认窗口。

每日16:30到夜间集中加班查验结束，在外港海关大楼二楼通关一科科长咨询窗口。

Q: 关于货物漏装须知的具体规定?

A: 1. 漏装申请请先联系美森客服 T: 53534889

2. 接上海外港海关通知，自2007年5月28日起，对于在外高桥海关做集装箱出口货物漏装申报时要求在第五联（场站收据即盖有海关放行章那联），贴上正本报关单上条形码纸，对没有贴正本条形码的单证不予受理。（注：条形码粘贴的正确位置为：第5联场站收据的关单号下方。）

美森建议：您无论报关时是否知晓该票货物做漏装，统一在第五联上贴上条形码，以方便今后漏装操作。

FAQ of Booking

Q: 为了快速收到订舱确认，在填写订舱单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

A: 1) 客户编号：由订舱代理提供的客户编号不可重复使用，一个编号对应一票订舱单。

2) 船名、航次：请根据我司船期表填写对应的船名、航次。

3) 中英文品名：提供相关中文品名，如：GARMENTS(服装)。

4) 目的港所在州名：如：LONG BEACH,CA 还是 LONG BEACH,MS。

如遇订舱单信息与以上要求不符，我司经与相关公司操作确认无误后，方可接受订舱。

Q: 不知道约号、item#怎么办?

A: 可以联系我司客服：T:53534888-5541 于小姐/5598 郑小姐

Q: 何时能得到提单号?

A: 接受订舱后两小时内我司即可放提单号至各订舱代理处，客户可根据相应时间段自行至订舱代理处索取提单号。

Q: 为什么要提供收货人、通知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A: 首先，美国海关要求发送的 AMS 信息中包括上述内容的申报。

其次，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可以保证客户及时收到我司发出的到货通知书。

（注：据客户要求，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显示在提单上。）

另外，我司系统录入有此需求。

Q: 我该如何进行更正?

A: 在 AMS 发送前，客户可以通过订舱代理进行更正，也可直接发送邮件至我司专用更正邮箱（drccorrection@matson.com），我司确认回复后生效。（注：客户直接发送的更正邮件须抄送定舱代理的指定邮箱，不抄送的邮件不予处理）

在 AMS 发送后，如有数据更改请联系我司 T:53534888-5543 王小姐/5544 刘小姐

Q: 不另外发送更正通知，直接在确认件上涂改可以吗?

A: 对于收发货人、目的港、品名、运输条款以及运费条款等信息的更改，需事先发送更正通知至订舱窗口及更正

不经更正自行在提单确认件上更改的，不予接受。

Q: 我该如何查询放箱预配信息?

A: 放箱预配信息可在联合船代网页上查询。如遇网上信息与定舱信息不匹配或在现场无法领取设备交接单, 请及时联系我司 T:53534888-5549 高小姐/5574 荣先生查询。

联合船代网址: <http://www.unisco.com.cn/>

Q: 我该如何查询配舱回单信息?

A: 配舱回单信息可在联合船代网页上查询。如遇网上信息与定舱信息不匹配或暂无信息, 请及时联系订舱代理以便正常报关。

FAQ of AMS

Q: AMS 截止时间是什么时候?

A: 我司 AMS 截至时间为每周一上午 10 点, 如上周五 13 点前未收到我司 MASTER B/L 样本确认件, 请于周五当天致电我司 5553 分机/马先生处查询, 周一为 AMS 截止日, 不再进行提单确认件的发送工作。

Q: AMS 确认件有格式吗? 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A: AMS 申报需提供我司 MASTER B/L 的确认件, 包含以下信息:

- SHIPPER / CONSIGNEE / NOTIFY PARTY 完整的公司名称, 详细的地址, 电话, 否则美国海关将不予接受;
- 须提供详细的品名, 如“FAK” (FREIGHT ALL KINDS), “STC” (SAID TO CONTAIN), “GENERAL MERCHANDISE”, “CONSOLIDATION CARGO”等都是完全不符合要求的, 必须能从英文描述中, 清楚的知道货物的形状, 特征及包装;
- MASTER B/L 下每个箱子的箱号、封号、件数、毛重、体积;
- 包装单位, 美国海关不接受 PALLET/SKID/BUNDLE/BUCKLE, 须注明小包装;
- 分合提单保函请随 “MASTER B/L 确认件”一同发送给我司, 避免资料的反复输入及遗漏, 影响 AMS FILING, 导致货柜无法装船;
- 如不具备自行发送条件的 NVOCC, 则由我司同时发送 HOUSE B/L 信息, 请提供 HOUSE B/L 上真实的内容和 HOUSE B/L 的提单号 (美国海关限定 12 位, 且不能同 MASTER B/L 号重复); (HOUSE AMS 信息请参照我司标准格式)
- 贵公司的联络人, 电话, 方便我司就有疑问的资料及时电话通知;
- 在确认件上注明所需提单类型, 如无任何说明, 我司默认正本提单。

Q: 如果是客户自发 AMS, 还要提供 AMS 信息给船公司吗?

A: 需要的。无论是客户还是船公司, 都必须向美国海关提交 AMS 舱单信息。客户自发的 AMS 信息叫做 HOUSE 单 AMS, 船公司发送的 AMS 信息叫做 MASTER 单 AMS, 两者必须匹配, AMS 信息才能被美国海关接受。如客户不需要出 HOUSE 单, 那么只需要发送 MASTER AMS 信息。自行发送 AMS 的 NVOCC, 请在 MASTER B/L 上标明 SCAC CODE, 此代码错误将直接导致 AMS 被美国海关拒绝。

Q: AMS 信息发送费是多少? 更改费又是多少? 如果船公司代发 HOUSE AMS 信息, 费用又是多少呢?

A: AMS 信息发送费每票\$25, 更改费每票\$40。HOUSE AMS 费用标准同前。

Q: 船开后如果申请 AMS 信息修改，费用是多少？

A: \$40+¥200，其中¥200 为改单费，以现金形式收取。

Q: 提单更改应该怎么操作？

A: 请携带提单原件及“提单更改申请单”至我司，并支付¥200 现金改单费。除错别字，单词更正可酌情免除正本申请单，其余请正本申请单加盖 MASTER B/L 上 SHIPPER 及订舱货代的业务章或公章。

Q: AMS 发送之后更改目的港怎么操作？

A: 首先联系我司客服人员（5541 分机 于小姐 或者 5598 分机 郑小姐）发送改港申请。船开以前改港，提供 AMS 更改保函，只需支付\$40 更改费；船开以后改港，需经目的港操作确认之后方可更改，另需加收\$150 改港费。

Q: 关于提供详细小品名的规定，但是客户只想在提单信息上显示大品名，确认件上怎么写呢？

A: 我们建议客户在发送 AMS 信息时尽量提供详细完整的品名，包括小品名，以便 AMS 顺利通过。如果出提单时，客户只想显示大品名，可以在提单确认件上将需要隐藏的小品名用括号标出来，旁边写上“提单上不需显示”即可。

Q: AMS 更改保函、SEA WAYBILL 保函、电放保函、“提单更改申请单”等文件格式在哪里下载？有什么要求？

A: 所有资料都可以在 www.matson.com.cn – “业务资料”里面下载。SEAWAY 提单和电放提单，必须将专门格式的正本保函送至我司（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710 室），写明日期同时加盖 SHIPPER 及订舱货代章。

Q: Sea waybill 长期保函与单票的保函有什么区别？哪些客户可以出长期的保函？

A: Sea waybill 长期保函是指在合约有效期内，同一家发货人的所有海运提单都出 Sea waybill。提单上的 SHIPPER 与 CONSIGNEE 是属于同一家公司的客户，允许出具 SEAWAY 长期保函。

Q: 怎样做电放呢？电放可以出长期保函吗？

A: 下载电放保函的格式填好，敲发货人和代理的公章，带上三份正本原件及保函至我司办理电放手续。电放费为¥100/票，月结。所有电放提单均不接受长期保函。如果提单类型为指示提单，如“TO ORDER OF THE SHIPPER”，电放时提单背面须加盖指示人背书章。

Q: 客户要求提单上显示木制品包装这句话，可以吗？

A: 除非提供熏蒸证书代码，否则不接受显示木制品包装。我司提单原则上会显示“THIS SHIPMENT CONTAIN NO SOLID WOODEN PACKING MATERIAL”。

Q: 提单上可以显示“CLEAN ON BOARD”等特殊条款吗？

A: 我司提单上不显示特殊条款，以及有关海运费和其他费用金额。

Q: 正本提单可以改 SEA WAYBILL 或者电放吗？有费用吗？

A: 正本提单改签 SEAWAY 提单或电放提单，需将全套正本提单交还我司，同时提供 SEA WAYBILL 或者电放保函，收取 200RMB（现金）改单费。

Q: AMS 之后品名和运费条款可以更改吗？

A: 如所做的更改导致 ITEM 归类的变动，即约价产生变化，须先与我司运费部门人员确认。运费条款的更改也需经我司运费部门人员确认。

Q: 提单领取有哪些注意事项？

A: 所有提单皆由我司签发给各订舱代理，客户自行至订舱代理处领取。
领单时间为船开后一天，如无特殊情况，我司领单时间为每周四下午 15: 00 起。
我司会在船开后比对 AMS 申报数据和理货数据，如无出入，方可允许签单。
在 AMS 申报数据与理货不符的情况下，我司以理货数据为准。
如客户确认理货数据错误，请先更改理货资料，提供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的更改联系单至我司。

Q: AMS 之后封号更改怎么处理？

A: 如遇海关查验，请于船开前将海关查验单上表明箱号以及新封号的单据传真至我司更改封号。
由于海关查验造成的封号更改，一般不收取 AMS 更改费和改单费。

Q: 因数据与理货不符提单被扣后客户急需要领取提单该如何操作？

A: 客户可以直接携带 AMS 更改保函以及敲有定舱代理章的提单申领单至我司领取更正后的提单，
船开后的更改需加收 200 人民币（现金）的改单费。